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81號

原　　告　彙德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俊德

訴訟代理人　謝碧鳳律師

被　　告　王慧美

訴訟代理人　詹振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法定代理人周俊德（下逕稱周俊德）向被告購買被告對原告之50萬股股份，價款為新臺幣（下同）600萬元，合意自民國114年8月起至115年1月止，周俊德應按月於每月20日前各匯款100萬至被告指定之帳戶，周俊德並開立以原告為發票人，面額各為100萬元之本票6紙予被告，約定於各期付款完畢時，被告應返還當期本票，此有協議書為證。嗣周俊德認匯款及郵寄本票不便，故第1期至第5期均以現金100萬元交付被告，被告點收後即返還當期本票予周俊德，而於114年12月10日，周俊德至彰化銀行光隆分行提領60萬元，加計原有存款40萬元，籌集100萬元現金後，於同年月20日將第5期款項100萬元現金交付被告，詎料被告收受100萬元後，交付周俊德以訂書針封口的土黃色薪資紙袋，不待周俊德拆封確認旋即離去，紙袋內僅有2紙空白本票，周俊德遂以LINE向被告確認，被告卻於訊息中否認識得該紙袋，周俊德驚覺遭被告欺騙，立即前往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忠二路派出所報案，嗣被告於114年12月24日傳送「你欠我的錢沒有照時間給我，你還跑去告我，星期六那一天你還

摸我胸部我都還沒去告你，你還敢告我，垃圾人」之訊息予周俊德，顯見被告自陳114年12月20日有與周俊德見面。再者依見面當日之路口監視器影像，可見被告與周俊德會面下車後，被告身著之外套胸前至腹部處有鼓漲，其走路時右手正常擺動，左手卻固定壓著外套不動，可證被告係將周俊德給付之100萬元藏在外套內。另被告所稱性騷擾案件，被告於調查中證述前後不一，經基隆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審議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又被告對周俊德提出之詐欺告訴，亦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2808號為不起訴處分，是被告指控周俊德性騷擾、詐欺均屬無據。因被告有上開欺騙行為，故周俊德於第6期款項係以匯款方式給付被告，是周俊德業已清償600萬元，惟被告僅返還本票5紙，尚未返還到期日114年12月20日、票面金額100萬元、發票日114年6月27日，票號CH022485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予周俊德，被告雖執系爭本票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司票字第2564號民事裁定得為強制執行（下稱系爭本票裁定），並以系爭本票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22390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執行中，惟系爭本票擔保之100萬元借款業經周俊德清償完畢，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明：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抗辯：被告雖於114年12月20日與周俊德見面，然周俊德並未給付被告現金100萬元，此見雙方LINE對話紀錄中被告所述「要拿錢給我再說」、「你沒看本票，你會拿錢給我嗎？」、「你在玩甚麼招數？我給你三天時間，不然就法院見」等語，足證被告並未收到100萬元，原告係為規避還款義務始稱被告交付空白本票。況周俊德從商已久，應會於給付100萬元時立即確認被告是否返還當期本票，而非嗣後確認。又周俊德於當日至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忠二路派出所

報案，惟其報案內容均為周俊德單方面之陳述，其所述含糊不清，且未提起告訴，顯與通常受詐騙之人不同，是周俊德提供之報案紀錄無從證明曾於114年12月20日交付100萬元予被告。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判斷

㈠按票據係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屬不要因行為，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此項票據之無因性，為促進票據之流通，應絕對予以維護，不問其是否為票據直接前、後手間而有不同。故執票人只須就該票據作成之真實負證明之責，關於票據給付之原因，並不負證明之責任。票據債務人應就其抗辯之原因事由，負主張及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6年度台簡上字第1號判決意旨參照）。且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惟當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上字第1號判決意旨可參）。本件原告不否認系爭本票之真正，依前揭說明，執票人即被告就票據之原因關係，不負證明之責，而係應由票據債務人即原告就抗辯之原因事由，負主張及舉證責任，是原告主張系爭本票擔保之100萬元債務已由周俊德於114年12月20日清償完畢，應認係就債務業因清償而消滅有所主張，則原告自應就該清償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㈡查依原告所提114年12月20日之LINE對話紀錄，可知被告於17：42傳訊周俊德「你從來沒有那麼晚過，怎麼到現在都還沒有電話」，周俊德旋即撥打語音通話回覆被告，於18：14，周俊德傳訊「我小黑剛給我的是空白的本票【空白本票照片】這次不是應該給我12/20的嗎？」，被告於18：17回覆「你剛剛不是說連下一期的要一起還下個禮拜五」，並就周俊德傳訊之「我小黑剛給我的是空白的本票」訊息回覆

「這是什麼東西呀？」，其後周俊德回覆「我還在剛拿錢給你的地方」，被告回覆「要拿錢給我再說，你沒看本票，你會拿錢給我嗎？你在玩什麼招數？我給你三天時間，不然就法院見」等語，依上對話，周俊德與被告有於114年12月20日見面並就還款事宜有所對話，惟被告於訊息中均否認有收受款項，則上開對話紀錄自無從證明周俊德業於114年12月20日交付100萬元予被告。又本院勘驗114年12月20日周俊德停車處所之路口監視器畫面，勘驗結果略以：「周俊德車輛駛來停放路邊後，畫面出現一位戴安全帽之女子（被告訴代表示該女子即為被告），被告身上未背任何物品，空手走向原告車頭，被告進入車內之副駕駛座，被告於畫面顯示時間18時5分20秒關副駕駛座車門，於18時5分51秒被告開啟副駕駛座車門下車面向監視器離開，可看出被告雙手未拿物品，亦未背物品」（見本院115年9月8日勘驗筆錄），是依勘驗結果仍無法證明被告當日在周俊德車內有收受100萬元。至原告稱監視器畫面顯示被告外套胸前及腹部有鼓起，被告右手正常擺動，左手卻固定不動，是捧著外套內的現金云云，惟監視器畫面並無顯示被告有收受100萬元之影像，且本院當庭再次以慢速播放，僅見被告正常行走，無法看出外套有鼓出的狀態，原告上揭主張尚無憑據。再周俊德雖於同日至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忠二路派出所報案稱其交付100萬元予被告，並提出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忠二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為證，然案件證明單僅能證明周俊德有報案之事實，仍無從證明周俊德有於114年12月20日交付100萬元予被告。原告復提出周俊德於114年12月10日提領60萬元之存摺內頁影本，證明周俊德已籌備100萬元還款云云，惟周俊德所提領之60萬元，與系爭本票之金額已有不同，且俱無證據證明周俊德所提領之60萬元係用於支付系爭本票之債務。綜上，原告所提證據無從證明系爭本票擔保之100萬元債務業因清償而消滅，則被告自得持系爭本票向其請求給付票款，原告拒絕給付，應屬無據。

㈢次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始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原告未證明系爭本票擔保之100萬元債務已清償，核無原告主張消滅債權人即被告請求之事由發生，是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要屬無據。

四、從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梅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逸宸